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資訊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利添合浦的資訊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進入利添合浦的處所，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尋獲的資產、賬簿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

* 僅供識別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於合浦種植場及利添合浦所佔用的處所尋獲的資產及記錄進行各項初步實地盤點，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存貨、合約及記錄。本公司亦已與合浦種植場的員工面談及討論利添合浦的營運及員工的僱用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訊更新

鑑於上述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記錄，著手編纂利添合浦的賬簿及記錄並編製其賬目，利添合浦的賬目一旦妥善編製，該等賬目將提呈核數師以供審核。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就必要的審核程序計劃與其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務求儘快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其與專業顧問落實及協定前述經審核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刊發時間表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的資訊更新

至於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敗訴的頒令(「該頒令」)。根據該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管委員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頒令生效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日期」)。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年度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